关于开展2020-2021学年学费减免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了做好2020-2021学年学费减免工作，现将有关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各二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学生资助工作组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工作。

2、申请减免的条件严格按照《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费减免管理办法（修订）》（立信会计金融学【2018】18号）执行。

3、符合条件的学生即日起登录学工系统，提交申请并打印《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费减免申请表》（附件一），同时需要提供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孤儿等相关证明材料和家庭所在地区证实家庭经济困难的有效证明。

4、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负责调查、核查申请学生的生活情况，采取小组评议的方式提出学院减免意见。

5、学院审核结果需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基础上以适当方式在学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学院在材料报送学校的同时进行公示。

6、各二级学院将申报提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复审。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学生资助与评优评奖领导小组会议审议，结果报校长办公会。

7、诚信申报，杜绝弄虚作假，隐瞒申报的现象发生，将以不诚信给予通报，情节严重的，将给与处分。

**8、报送材料汇总及要求：**

（1）**《[学费减免申请汇总表》](http://dep.shfc.edu.cn/xzjg/xueshengchu/ViewInfo.asp?id=279" \o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汇总)（**附件1）

（2）个人**《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费减免申请表》**（系统打印）

（3）个人申请相关支撑材料复印件

各学院请以学院为单位提交初审通过的材料，纸质版材料报送至浦东校区学生活动中心218室，汇总表电子版材料请统一以“学费减免+学院名称”命名，以学院为单位发送至student218@163.com。

所有材料报送的截止时间为：11月18日

联系人：张群 联系电话：33935419

附件1：《学费减免申请汇总表》

学生处

2020年11月8日

|  |
| --- |
| 附件1：2020-2021学年学费减免申请汇总表 |
| **序号** | **学号** | **姓名** | **学院** | **学制/学费标准** | **困难生等级** | **申请理由（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孤儿）** | **辅导员** |
| 1 | \*\*\*\*\*\*\*\*\* | \*\*\* |  | 本科/5000元 | 特别困难 | 孤儿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